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

1. 泰坦科技與成長科技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泰坦科技(作為出租人)與成長科技(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本集團的辦公樓中面積為324平方米的辦公單位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46,650元(不包括電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坦科技就成長科技租賃本集團辦公樓的辦公室單位收取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8,520元及人民幣42,960元。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成長科技為泰坦科技的董事馮健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長科技與泰坦科技於[●]後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及將繼續為一般商業條款。由於適用的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將少於0.1%(或如高於0.1%，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於該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成長科技出租辦公單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當時的市價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李先生及安先生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

泰坦科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的銀行作出借款。作為中國銀行業的標準慣例，李先生及安先生以若干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抵押。由於李先生及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下文所述提供個人擔保將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援助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下文所述財務援助乃由將由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提供，其中不會就財務援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為，由於並無就提供該擔保而向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任何擔保，故李先生及安先生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提供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確認，本分節所載所有個人擔保及反擔保均會於[●]或前後解除。

1. 李先生與安先生以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江山投資」）及珠海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李先生與安先生分別以江山投資為受益人授出個人擔保，作為江山投資就珠海市商業銀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9,000,000元的融資向珠海市商業銀行提供擔保的抵押。此外，泰坦科技的99%已發行股本亦已以江山投資為受益人質押作為擔保。根據江山投資與泰坦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江山投資同意（其中包括），於緊接[●]前之日，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代替。

江山投資乃由珠海市商業銀行介紹予本集團，其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而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向私人貸款及企業融資提供擔保。江山投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江山投資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珠海市商業銀行通常並不接受私人企業成員或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信貸的唯一抵押，故珠海市商業銀行要求擔保公司例如江山投資提供擔保。據董事所知，提供該等擔保安排就珠海市商業銀行而言為商業慣例，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維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及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李先生及安先生向江山投資授出個人擔保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李先生與安先生亦以珠海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作為上述珠海市商業銀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9,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擔保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任何費用及提供任何擔保。

珠海市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同意於[●]前一日解除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擔保。

關 連 交 易

2. 李先生與安先生以深圳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李先生與安先生各自向深圳發展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泰坦科技獲授最多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該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李先生及安先生各自向同一間銀提供新擔保，作為泰坦科技獲授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書面確認，其將於[●]或前後解除由李先生及安先生所提供的擔保，惟須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概無費用已支付或應付予李先生及安先生，本集團亦未曾就李先生及安先生獲授的擔保而向彼等提供擔保。

3. 李先生以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以中小企業信用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作為中小企業信用就交通銀行珠海分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向交通銀行珠海分行提供擔保的抵押。根據泰坦科技與中小企業信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中小企業信用同意，於緊接[●]前之日，將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代替。中小企業信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代表企業及個人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質押及抵押。中小企業信用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小企業信用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費用已支付或應付予李先生及安先生，本集團亦未曾就李先生及安先生獲授的擔保而向彼等提供擔保。

4. 李先生與安先生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先生與安先生以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作為工商銀行口頭向泰坦科技表示工商銀行將根據協議向泰坦科技提供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向泰坦科技發出函件，確認有關的貸款融資已失效。

其後泰坦自動化及泰坦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一項最高多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新融資與工商銀行簽訂一項新擔保協議及一項新抵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協議。該項貸款融資由泰坦自動化擔保，並以泰坦科技若干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該項融資並非由李先生及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擔保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任何費用及提供任何擔保。

B. 與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往來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與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若干往來賬目。有關該等往來賬目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及「應付董事的款項」等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等往來賬目預期將於[●]前結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與控股股東的該等往來賬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若干LED技術的獨家特許協議及選擇權協議

1. 珠海泰坦與SJ李先生訂立的 SJ李LED專利特許協議

背景： 我們一直使用及採用由SJ李先生註冊或正申請專利權註冊的技術。該等技術正由本集團採用於生產我們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根據珠海泰坦與SJ李先生訂立的 SJ李LED專利特許協議，SJ李先生同意無償將八項專利(包括SJ李LED專利)獨家授予珠海泰坦使用。特許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持續。

主題專利： 包括SJ李LED專利在內的8項LED照明相關專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專利」一段。

關連人士： SJ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SJ李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2. 珠海泰坦與Y安先生訂立的 Y安LED專利特許協議

背景： 我們一直使用及採用由Y安先生註冊或正申請專利權註冊的技術。本集團乃將該等技術應用於生產我們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根據珠海泰坦與Y安先生訂立的Y安LED專利特許協議，Y安先生同意無償將三項專利(包括Y安LED專利)獨家授予珠海泰坦使用。特許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持續。

主題專利： 包括Y安LED專利在內的三項專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專利權」一段。

關連人士： Y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安先生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安先生及Y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珠海泰坦與SJ李先生訂立的 SJ李LED專利選擇權協議

背景： 根據SJ李LED專利選擇權協議，SJ李先生同意就轉讓包括SJ李LED專利在內的八項專利而無償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

狀況： 本公司已行使SJ李專利選擇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SJ李LED專利在內的八項專利已轉讓予珠海泰坦。

4. 珠海泰坦與Y安先生訂立的 Y安LED專利選擇權協議

背景： 根據Y安LED專利選擇權協議，Y安先生同意就轉讓包括Y安LED專利在內的三項專利而無償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

狀況： 本公司已行使Y安LED專利選擇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Y安LED專利在內的三項專利已轉讓予珠海泰坦。

於本集團開發相關技術時，該等技術及相關專利(註冊後)及計劃於本集團增加其於珠海泰坦的股權及珠海泰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歸珠海泰坦持有，而成立珠海泰坦乃為從事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業務。SJ李先生及Y安先生持有該等技術只是成立珠海泰坦前的一項臨時安排，並無其他特定原因。我們並未就持有該等技術向SJ李先生及Y安先生支付任何款項。SJ李先生為李先生之子及Y安先生為安先生之子。彼得並非本集團員工或高級職員。我們並無聘用彼等的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第三方擁有的技術。

其他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泰坦科技與Jinyi Smelting訂立的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泰坦科技與金易的附屬公司Guangxi Zhong Shan Jinyi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Jinyi Smelting」）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向Jinyi Smelting出售若干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00元，乃參照產品所需的技術及部件以及Jinyi Smelting的需求釐定。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製造，且電網監測與控制產品的市場不夠成熟，故本集團認為參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並不恰當。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價格波幅較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Jinyi Smelting訂立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代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相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Jinyi Smelting為金易的附屬公司，而泰坦科技的董事Zhou Wei先生持有金易的80%註冊資本，故Jinyi Smelting為Zhou Wei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坦科技與Jinyi Smelting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與李小濱及歐陽芬的融資安排

作為高級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若干管理僱員提供免息貸款供彼等購買自用汽車。我們現有13名僱員（包括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李小濱及歐陽芬）享有該項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小濱與泰坦科技訂立汽車貸款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向李小濱墊付免息貸款人民幣200,000元供其購買汽車。該筆貸款期限為六年。李小濱亦與本公司訂立押記，據此，汽車所有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雙方於押記中亦協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李小濱將每月分期還款人民幣1,500元及於每年年底還款人民幣18,4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小濱欠負的未償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歐陽芬與泰坦科技訂立汽車貸款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向歐陽芬墊付免息貸款人民幣250,000元供其購買汽車。該筆貸款期限為六年。歐陽芬亦與本公司訂立押記，據此，汽車所有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雙方於押記中亦協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歐陽芬將每月分期還款人民幣1,250元及於每年年底還款人民幣2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陽芬欠負的未償金額為人民幣191,250元。

根據上述汽車貸款協議，倘李小濱與歐陽芬因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而被終止僱用，則彼等須償還全部貸款，另加相等於年利率7.2厘的利息。

提供上述貸款乃作為我們向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福利(貸款本金額)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此舉將激發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有助於挽留高級人才。向李小濱及歐陽芬提供汽車貸款的主要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僱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汽車貸款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 泰坦自動化向成長科技購買一輛汽車

鑑於本集團需要將其車隊升級以接送重要客戶，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以代價人民幣580,000元向成長科技購買一輛汽車連同兩個有效及存續的中國珠海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汽車牌照。

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上述汽車的實際狀況及二手市場參考價釐定。

成長科技為泰坦科技董事馮健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長科技與泰坦自動化進行的汽車買賣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代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價公平磋商協定。